

兰州大学生命与医学科研楼项目 门窗工程（二次）澄清公告

兰州大学生命与医学科研楼项目门窗工程（二次）于2026年10月08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将公告中第二条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2.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更改为“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招标公告中的1.6“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确保飞天金奖、创国家级奖项的创优目标；分包工程质量应满足本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并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更改为“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确保飞天奖、鲁班奖，创国家级奖项的创优目标；分包工程质量应满足本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并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其他内容均不变。

甘肃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